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近期涉及相关诉讼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与宝胜科技的诉讼

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胜科技”）

被告：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熟中联”）

2、诉讼情况及进展

公司子公司常熟中联因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件一审已判决胜诉（详见公告2022-066），宝胜科技不服一审判决败诉后重新起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驳回宝胜科技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涉及与西宁西经开的诉讼

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西宁西经开青银新材料项目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一：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王柏兴

2、诉讼情况及进展

前期双方经法院主持调解，达成和解协议。现原告申请法院执行，此案件目前正在和解、调解过程中。

三、涉及与京东方能源、寰达贸易的仲裁

1、当事人：

第一申请人：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申请人：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被申请人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第二被申请人：上海至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2、仲裁请求

申请人因原转让方存在耕地占用税欠缴情形提起仲裁，请求被申请人二人支付耕地占用税 692.25 万元、滞纳金 648.63825 万元、资金占用费以及本案的律师费、保全费等与仲裁相关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涉及与银江技术的诉讼

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组件买卖合同后，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采购合同，被告一向被告二采购组件；原告因被告逾期交付、交付不完全、产品质量问题提起诉讼。原告请求二被告支付合同标准的违约金 1,372.09 万元、损失 695.5907 万元、资金占用损失费及本案产生的诉讼费。

五、本次涉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的相关进程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